

肖凤文集

随笔卷

肖凤◎著

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



肖凤文集

随
笔
卷

肖凤◎著

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肖凤文集·随笔卷/肖凤著. —北京: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, 2011. 5

ISBN 978-7-5657-0203-7

I. ①肖… II. ①肖… III. ①中国文学: 当代文学—作品综合集 ②随笔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17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051950 号

肖凤文集 随笔卷

著 者 肖 凤

责任编辑 李水仙

责任印制 范明懿

封面设计 天字行设计

出 版 人 蔡 翔

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编: 100024

电 话 010-65450532 或 65450528 传真: 010-65779405

网 址 <http://www.cucp.com.cn>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787×1092 毫米 1/16

印 张 18.5

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657-0203-7/I·0203 定价: 56.00 元

版权所有

翻印必究

印装错误

负责调换

目 录

Contents

第一辑

书与人

- 肖凤说《红楼梦》 / 3
- 苦闷就读书 / 11
- 《怎么办?》 / 13
- 美丽的列夫·托尔斯泰 / 15
- 朗诵普希金的诗 / 19
- 善良的雨果 / 22
- 重读《人间喜剧》 / 25
- 威廉·夏伊勒的《第三帝国的兴亡》 / 27
- 《南京大屠杀》读后 / 29
- 战争·苦难 / 30
- 中国文化在韩国 / 32
- 美学随笔 / 34
- 读《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》 / 43
- 《繁星》、《春水》导读 / 48
- 冰心散文的艺术风格 / 70
- 《萧乾名作欣赏》初版序言 / 73
- 萧红评传
- 应《中国现代作家评传》丛书之约而作 / 76
- 细腻的情思
- 茹志鹃小说风格谈 / 89
- 散文概说 / 94
- 好散文对我的教育 / 100





第二辑

学术讲演

“五四”与中国现代文学的产生和发展

——在庆祝韩国高丽大学校中文系

成立 20 周年学术大会上的讲演 / 105

女作家萧红，留给世人什么？

——在北京师范大学现代文学教师

进修班上的讲演(1983 年) / 112

第三辑

文学与电视

文学，滋养影视艺术的土壤

——与《现代传播》编辑部李立女士的对话 / 125

传记文学与传记影视片 / 131

《生死场》

——从长篇小说到电视剧 / 138

台湾“世界新闻传播学院”见闻 / 140

再去美国 / 143

名著的影视改编 / 149

第四辑

文学回忆录

- 我为什么要写《萧红传》 / 169
- 《萧红传》、我的笔名及其他 / 172
- 浅水湾畔 / 176
- 萧军小记 / 178
- 去哈尔滨参加萧红纪念会 / 180
- 访萧红故乡 / 182
- 中美萧红传记作者的会见 / 184
- 访东北老作家 / 186
- 李唯建先生(庐隐之夫)写给肖凤的两封信及注释 / 191
- 怀念孙斐君先生 / 195
- 谢冰莹先生致肖凤信及注释 / 197
- 怀念沙汀先生 / 200
- 我眼中与心中的冰心先生 / 202
- 为冰心写传 / 214
- 读《泰戈尔散文诗全集》 / 215
- 敬悼萧乾先生 / 217
- 萧乾先生写给肖凤的 16 封信及注释 / 222
- 沈从文先生送给肖凤的墨宝 / 234
- 高山仰止
- 贺臧克家先生九十华诞 / 237
- 江南印象 / 239





第五辑

文学中的爱情

爱情——文学的永恒主题 / 243

初恋 / 247

幸福的爱情 / 254

爱情纠葛 / 259

失恋 / 267

殉情 / 272

嫉妒 / 275

性描写 / 280

美——爱情的选择 / 285

后记 / 291

第一辑

书 与 人

肖凤说《红楼梦》

苦闷就读书

《怎么办？》

美丽的列夫·托尔斯泰

朗诵普希金的诗

善良的雨果

重读《人间喜剧》

威廉·夏伊勒的《第三帝国的兴亡》

……



肖凤说《红楼梦》

一、百读不厌《红楼梦》

曹雪芹的一部《红楼梦》，给国人提供了似乎是永远也说不完的话题。上个世纪初的“五四”新文化运动时期，胡适先生、俞平伯先生开始写作关于《红楼梦》研究的论文和专著。此后的一百年来，不断有学者把《红楼梦》当做研究对象，陆陆续续地写出了大量的文章和书籍。

像许许多多敬佩曹雪芹的读者一样，我也是《红楼梦》的“粉丝”。青年时代初读《红楼梦》的时候，觉得曹雪芹太有才华了。我越读越上瘾，爱不释手，反复地看，放下书后，还在脑子里“放电影”，直至对书中的很多章节，能够很自然地做到“正背如流”（而非倒背如流）。

当然我也阅读过许多研究《红楼梦》的文章和著作。在我读过的研究《红楼梦》的作品中，我认为写得最好的是吴组缃先生和蒋和森先生的论述。吴先生的文章显得极端“人情练达”；蒋先生的文章文笔优美。说到这里，又不能不提到鲁迅先生，读者关注鲁迅先生时，常常注意先生的杂文和小说，其实他对《红楼梦》的评价也是十分中肯的，他在《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》里写道：“说到《红楼梦》的价值”，“在中国底小说中实在是不可多得的。其要点在敢于如实描写，并无讳饰”，“自有《红楼梦》出来以后，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。——它那文章的旖旎和缠绵，倒是还在其次的事。”

据说英国人曾经有一句名言，说是宁可丧失一个印度，也不能失去一个莎士比亚。中国不搞对外扩张，没有殖民地，没有可失去的地盘，但是我们也有曹雪芹这样令全民族都感到自豪的作家。所以，一个世纪以来，国人时不时地都会掀起一个关于《红楼梦》的小高潮。没有听说过，英国是否有《哈姆雷特》或者《李尔王》研究所；也没有听说过，俄罗斯是否有《战争与和平》或者《复活》研究所。可是我们中国，确实有非常专业的《红楼梦》研究所。用一部作品的名字为研究所命名，是非常特殊的现象。也足以证明，《红楼梦》这部作品，在我国文化史上的价值。

前些日子，关于《红楼梦》的话题又热了起来。一位作家对它的独特解读，引起了若干红学家的质疑。目前，又相继有三支人马先后表示，要重新拍摄《红楼梦》电视连续剧，虽然上次重拍电影和初拍电视连续剧的出现，是并不久远的事。



作家曹雪芹的确是太杰出了。他用表面上看起来很平实的文字，塑造出了那么多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，每个人物的性格都非常突出。曹雪芹特别擅长写对话，在他的笔下，无论老少，无论男女，他或她说出来的每一句话，都带有鲜明独特的个性。只需看对话，无须看人名，就能知道这句话是谁说的。这是我最钦佩他的地方。他驾驭汉语的能力，他掌握的词汇量之丰富，够晚辈的我们，永远学习。

今天，当我这个读者已经进入了古稀之年，不敢说完全能够做到人情练达，但也基本上做到了练达人情的时候，再重新捧读《红楼梦》，对其中所刻画的众多人物，以及作家在种种描写后面所隐藏的潜台词，就有了比年轻时候更深一层的体会。

俗话说，有一千个读者，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。曹雪芹的文字，给我提供了广阔的想象空间，他笔下的人物，在我的脑海里都幻化成了生动的形象，演绎成为我“这一个”对《红楼梦》的解读。

二、《红楼梦》要告诉读者什么？

曹雪芹是世家子弟，他的家庭从发达走向没落，他对自己家庭的境遇一定有过切身的感受，这种感受可能是刻骨铭心的。许多红学家都对曹雪芹的家事进行过考证和研究，作家端木蕻良还写过《曹雪芹传》，对曹雪芹的生平有过细致的描写。我在这里要说的是《红楼梦》，而不是曹雪芹，所以从略。

在《红楼梦》里，曹雪芹写的就是一个官宦之家从兴盛到衰败的过程。也可以这样说：他写的是贾家兴衰史。那么，《红楼梦》这部书，究竟是曹雪芹的“自叙传”呢？还是曹雪芹创作的虚构故事呢？这是红学家们争论了一个世纪的问题。

在我这个读者的眼里，《红楼梦》就是一部小说。当然，任何一位作家，都会选择自己熟悉的生活，当成写作的题材。

《红楼梦》里的贾家，恐怕要比曹雪芹的曹家更有权势。贾家是真正的“皇亲国戚”。贾元春是当朝皇帝的贵妃，她的弟弟贾宝玉当然就是皇上的小舅子，而她的母亲王夫人就是皇上的岳母，她的祖母贾母就是皇上的岳祖母。虽然按照封建专制社会的体制，元春省亲时，贾母、贾政、王夫人都要向她的“称臣”，行君臣礼，但是，从血缘关系上说，他们贾家，才真正是地道的皇亲国戚。

这样的家庭，奴仆成群，整天吃喝玩乐，穷奢极欲。借着贵妃省亲的机会，盖了一个大观园，亭台楼阁，有山有水。全家上上下下，主子们的人数就不少，再加上老太太、太太们、奶奶们、小姐们的贴身丫鬟、粗使丫鬟、奶奶嬷嬷，真是数不胜数。贾家的内眷，整天在大观园里享乐，不是赏花、赏月、赏雪，就是喝酒猜谜，要不然就吟诗作画，吃螃蟹，划船。用刘姥姥的话说，她们吃一顿螃蟹的钱，“够我们庄家人过一年了”。过去的许多富贵人家讲究唱堂会，贾家根本不屑于听堂会，他们干脆花银子从南方买来了一个戏班子，养在大观园里，由贾家的远房子弟贾蔷管理着，什么时候主子们想要听戏了，随时叫来开戏，主子们高兴点什么戏码，他

们就唱什么戏目。

管家奶奶王熙凤更是借助着贾家的权势，做了几件伤天害理的事情。她放高利贷；为了显摆自己的实力，为了三千两银子，她还接受了铁槛寺老尼的请求，拆散了人家的婚姻，葬送了张金哥和长安守备公子两个年轻人的性命。

攀附着贾家权势的薛蟠，经常无事生非，强占民女，包养戏子，打架斗殴。殴人致死后，竟然想用几个臭钱了断。在高鹗续写的后四十回里，薛蟠因为发酒疯，又打死了一个人，死者是个饭馆伙计，薛蟠已经不是第一次致人死命了，这时元春已经去世，贾家已经不比从前，可是薛家还是依仗着亲家贾政在朝里做大官的关系，又用薛家开当铺赚来的银子上下打点，结果把薛蟠故意杀人的罪名改判为“误杀”。

荣、宁二府四世同堂，众多男人中，只有第二代的贾政是一个真正的“上班族”，他的职务是皇帝额外赏赐的。第二代的贾赦、第三代的贾珍，头衔都是世袭的。第四代的贾蓉也有一个职位，叫做“防护内廷紫禁道御前侍卫龙禁尉”，不过那是他父亲贾珍用一千二百两银子买来的。在贾蓉的妻子秦可卿病故以后，为了葬礼上风光，贾珍特地走了太监戴权的后门，把贾蓉的“家庭出身”等个人履历和一千二百两银子，送到了戴权的府上，就给儿子买来了这个头衔。可见中国的买官卖官制度，古已有之。这在第十三回里，写得明明白白。全家上下，数不清的纨绔子弟，很难找出一个正经做事的人，他们只知道依仗权势，恣意地享乐，坐吃山空。

在高鹗续写的后四十回里，这样的家庭，终于因为触犯了王法，而获罪，被抄家。政治上的靠山元春已死，之后，宁荣二府的祖孙三代贾赦、贾珍、贾蓉被收监，贾母去世，贾琏、王熙凤的私房财产全部被抄没，王熙凤病死，贾宝玉出家当了和尚。昔日的富贵豪华已不复存在，变成了后来的败落萧条，《红楼梦》尾声里的贾府，与往日相比，竟有天壤之别。

总而言之，曹雪芹写的，就是这样一个皇亲国戚之家由盛而衰的故事。

三、贾宝玉与林黛玉的相知与相爱

在整部《红楼梦》里，写到青年一代时，曹雪芹着笔最多的人物，无疑是贾宝玉、林黛玉和薛宝钗。

宝、黛、钗这三个人的关系，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，这句话就是：林黛玉爱的是贾宝玉这个人，而薛宝钗爱的是宝二奶奶的位置。

他们三人的个性，他们之间的感情纠葛，以及他们各自的命运，在《红楼梦》全书里贯彻始终。高鹗续写的后四十回里，又交代了三人不同的结局，为他们的故事画上了完整的句号。

虽然最终，由长辈们做主，趁着贾宝玉丢了玉，神志不清的时机，采用王熙凤设计的偷梁换柱“调包计”，让薛宝钗冒充林黛玉，把薛宝钗硬塞给了贾宝玉，把他





们捆绑成了夫妻,但是,贾宝玉心中的最爱,是林黛玉。这也就是为什么,在《红楼梦》的最后,贾宝玉终于下定了决心,抛别了新婚不久的妻子薛宝钗,告别了母亲王夫人,离家出走,遁入空门的缘故。如果他能够顺利地迎娶黛玉,有红颜知己陪伴终身,他是绝对不会选择这样一条人生道路的。

今人喜欢说“缘分”二字。黛玉和宝玉第一次见面的情景,读来很是有趣。当时他们两人的年龄都小。黛玉看见宝玉后,先是大吃一惊,之后心里就想:“好生奇怪,倒像在那(哪)里见过一般,何等眼熟到如此!”宝玉端详过黛玉后,对贾母说:“这个妹妹我曾见过的。”贾母笑他胡说,他补充道:“虽然未曾见过她,然我看着面善,心里就算是旧相识,今日只作远别重逢,亦未为不可。”

黛玉进入贾府后,贾母把她安排在自己的房里住。跟着老祖宗安寝的,只有一个宝贝孙子贾宝玉,和这个外孙女。宝玉和黛玉两人,青梅竹马,“日则同行同坐,夜则同息同止”,“言和意顺,略无参商”。他们一起长大,彼此了解,价值观也相同。

贾宝玉是“衔玉而生”,故取名宝玉,人人都认为他是奇人。他很有个性,在封建大家庭里,乃至整个封建社会里,他都是个“异类”。他有句名言:“女儿是水作的骨肉,男人是泥作的骨肉。我见了女儿,我便清爽;见了男子,便觉浊臭逼人。”他从小就喜欢混在女孩儿堆里,长大以后,也“懒于士大夫诸男人接谈,又最厌峨冠礼服贺吊往还等事”。他是贵胄子弟,衣食无忧,又有祖母百般疼爱,在贾府里被称为“富贵闲人”。他生性爱好自由,不愿意受拘束,对功名利禄不感兴趣。读书有选择,喜欢诗词,不喜欢四书五经。贾宝玉很会写诗填词对对子,大观园竣工后,贾政命他为里面的景致题词,他曾表露过才华。在高鹗续写的第八十一回里,有这样的情节:贾政命令贾宝玉去追求功名,干“正经事”,“应试选举”,不许他再作诗,必须只“习学八股文”。宝玉的脑筋也怪,他自己也觉得,作诗词很容易,若念“四书”之类,就“没头脑”,“心烦”。应该说,他是一个不符合封建社会规范的人。他有一点叛逆性,他最后的离家出走,就是对封建包办婚姻制度的无声抗议。

在大观园里这么多的姐妹中,宝玉只把林黛玉当做知己。举个例子,上面说过,他不喜欢四书五经,只喜欢诗词、杂书。到了情窦初开的年纪,有了不知名的苦闷烦躁,他的贴身小厮茗烟为了给他解闷,到外面的书坊里给他买了若干闲书。当宝玉第一次读到《西厢记》这类作品时,如获珍宝。现在,这些书是古典文学名著;而在贾宝玉的时代,这些书可是不能登大雅之堂的杂书,甚至是禁书。所以他只能偷偷地看。他的偷看行为被黛玉无意中发现,于是便与黛玉分享,还嘱咐黛玉说:“好妹妹,若论你,我是不怕的。你看了,好歹别告诉别人去。”黛玉不愧是他的知音,看完此书后,也觉得“辞藻警人,余香满口”,说:“果然有趣。”他们所以喜欢像《西厢记》这样的书,是因为这些书里写的,是真实的情感,而不是虚伪的说教。

因为忠顺府长史官的突然造访和同父异母弟弟贾环的乘机造谣告密,宝玉被贾政痛打的情节,是《红楼梦》的读者们屡屡提及的。尤其是此事发生的前后,各



种人物的表现,作者都有非常个性化的描写。别人的表现姑且不谈,只看看林黛玉和薛宝钗的不同表现,就可以看出她们二位性格的差异,以及她们二人在贾宝玉心中地位的不同。

贾宝玉挨打以后,怡红院里反而热闹了起来。贾母、王夫人、薛姨妈、王熙凤、姐妹们,甚至年纪较大的佣人,都来看望。最先来到怡红院里探望的,是薛宝钗,她是“手里托着一丸药走进来”的,可谓“高调”。而最“低调”的,是林黛玉,她是悄悄地走进来的,“两个眼睛肿得桃儿一般,满面泪光”,正与宝玉说话时,外面丫鬟报王熙凤来了,林黛玉听了,赶紧从后门后院撤退。

贾宝玉对这两个人的态度也很不一样。他对薛宝钗很客气,当宝钗问起袭人宝玉被打的原因,袭人提到了焙茗说的话,因而拉上了宝钗的哥哥薛蟠时,贾宝玉怕宝钗多心,立刻制止袭人说话,赶紧说:“薛大哥哥从来不这样的,你们不可混猜度。”他把薛宝钗归入关心他的人群中,他想:“我不过挨了几下打,他们一个个就有这些怜惜悲感之态露出,令人可玩可观,可怜可敬”,他把薛宝钗归入了“一个个”之中。而他对林黛玉的态度与此完全不同,在他的心中,林黛玉是唯一的一个,他对她体贴入微,当他发现黛玉在他的床边垂泪时,他不顾自己疼痛,却怕黛玉中暑,说:“你又做什么跑来!虽说太阳落下去,那地上的余热未散,走两趟又要受了暑。”刚刚还觉得疼痛难忍呢,却宽慰黛玉说:“我虽然挨了打,并不觉疼痛。我这个样儿,只装出来哄他们,好在外头布散与老爷听,其实是假的。你不可认真。”细心的读者不难看出其中的差别。

贾宝玉所以深敬黛玉,是因为“独有林黛玉自幼不曾劝他去立身扬名等语”(第三十六回)。薛宝钗等人有时劝导他关心仕途经济,他的反应是:“好好的一个清静洁白女儿,也学得钓名沽誉,入了国贼禄鬼之流。”

宝玉和黛玉的感情极深。第五十七回里,紫鹃为了试探宝玉,假说林黛玉明年就回苏州。没想到,宝玉听了这席话后,“便如头顶上响了一个焦雷一般”,眼也直了,手脚也冷了,话也不说了,得了急痛迷心症,差点死去。这边黛玉一听宝玉病重,也立刻“面红发乱,目肿筋浮,喘的抬不起头来”,紫鹃上来捶背,黛玉说:“你不用捶,你竟拿绳子来勒死我是正经。”由此可见一斑。

本来,贾宝玉和林黛玉是天生的一对儿,一切都很和谐。偏偏又来了一个薛宝钗,而薛家母女投奔贾府的目的之一,就是冲着宝二奶奶的位子来的。在封建年代,婚姻大事不能由当事人自己做主,要听凭家长安排。当事人不仅不能自己做主,连表露心迹都是犯忌的。所以宝玉和黛玉,虽然由两小无猜发展成相互爱慕,彼此心里也都明白,却还要常常互相试探。这样的情节在《红楼梦》里反复出现。

正是封建家长们的专制安排,酿成了宝玉和黛玉的悲剧。在《红楼梦》的第九十七回和第九十八回里,当林黛玉无意中得知了贾宝玉即将与薛宝钗完婚的消息后,她万念俱灰,神志昏迷,重病终告不治,“焚稿断痴情”,继而“魂归离恨天”。每逢读到这里,我总为有情人不能结为眷属,天地相隔,而潸然泪下。封建婚姻制度



扼杀了年轻人的幸福，也扼杀了年轻人的生命。这就是为什么在辛亥革命以后，“五四”新文化运动时期，许多作家和文化人，要把反对封建包办婚姻，争取婚姻自主，当做自己创作主题的原因。

四、薛宝钗，嫁祸于人

薛宝钗也是很有个性的人。

她的特点之一就是：只要对自己有利，损害谁都没关系。

举个例子：在《红楼梦》的第二十七回里，曹雪芹写了一段令人难忘的小故事。

在春夏之交的芒种节前，大观园里绣带飘飘，花枝招展。众人都在园里玩耍，独缺林黛玉。薛宝钗自告奋勇地要去潇湘馆叫她。

走到滴翠亭边，忽然听见亭子里有人正说悄悄话。于是她便偷偷地听。原来是两个丫鬟，正说男女之间互赠信物的事。这种事在那个年代是犯忌讳的。薛宝钗听出来其中的一个丫鬟是宝玉房里的红玉。她认为红玉是个“眼空心大”，“头等刁钻古怪东西”。这是她内心里的真实想法，与她一贯在丫鬟们面前装出来的温柔敦厚面孔，完全不同。这种两面派性格还不是最可怕的，最可怕的是，她还要嫁祸于人。

她怕红玉知道是她听见了自己的私房话，而“人急造反，狗急跳墙”。她便很得意地用了一个“金蝉脱壳”计，把这件事嫁祸给了根本不在现场的林黛玉。

她的表演可称精彩。只见她故意地放重了脚步，大声地喧哗，又嚷又笑，叫着林黛玉的小名说：“颦儿，我看你往哪里藏！”一边说，还一边往前赶。

她的叫声惊动了亭子里的两个丫鬟，她们推开窗子，看见了薛宝钗，很是害怕。

想不到薛宝钗却笑着主动地向她们发问：“你们把林姑娘藏在哪里了？”其中一个叫坠儿的丫鬟说，何曾见过林姑娘，薛宝钗便撒谎说：“我才在河那边看着林姑娘在这里蹲着弄水儿的。我要悄悄地唬他一跳，还没有走到跟前，她倒看见我了，朝东一绕就不见了。别是藏在这里头了。”为了表演得真切，她还一面说，一面真的进去找了一找。

然后继续做戏般地自言自语说：“一定是又钻在山子洞里去了。遇见蛇，咬一口也罢了。”一边说，一边继续朝前走，完成了她的“金蝉脱壳”计划。

因为薛宝钗撒谎撒得太像了，两个丫鬟都信以为真。连她认为是“头等刁钻古怪东西”的红玉，都以为薛宝钗说的是真的。红玉竟把暗骂她的薛宝钗当成好人，而把无辜的林黛玉当做防范的对象，红玉说：“若是宝姑娘听见，还倒罢了。林姑娘嘴里又爱刻薄人，心里又细，她一听见了，倘或走漏了风声，怎么样呢？”

这个小故事把薛宝钗为人中特别阴险的一面，表现得淋漓尽致，令我过目难忘。

薛家是“皇商”，又在京城开着当铺。不过由于薛蟠的根本不理正事，经济已走下坡路。当铺的性质大家都明了，谁家经济吃紧，急需现钱了，没有别的办法

时,只能把家里值钱或不值钱的东西拿到当铺里典当,如果将来手里有了钱,再赎回来,如果一直没钱,就只能变成死当了。当铺正是利用这些人的危难题,把价格压得极低,从中赚取利益,这是真正意义上的“乘人之危”。鲁迅先生在《呐喊·自序》里曾经写过他少年时去当铺的经历。从鲁迅先生的文章里,我们可以看清楚此类行当的嘴脸。

开当铺的薛家,无论是从社会地位方面说,还是从权势方面说,都无法与贾家相比。薛蟠又是那么一个没有文化、没有德性、不懂经营,只知斗鸡走马、游山玩水、聚赌嫖娼、无所不为的泼皮。薛家急急忙忙地离开南京到京城,一是因为薛蟠为了强抢英莲,打死了冯渊,却仗着自己的舅舅王子腾和姨父贾政都是朝廷里的大官,就只留下了几个臭钱,让仰仗大官鼻息的小吏去了断,而他们全家则远走高飞,躲开是非地;二是因为薛宝钗要来京城参加皇宫“选秀”,“待选”才人。曹雪芹没有在《红楼梦》里描写这个选秀的过程,但是他告诉我们,结果是没选上。在贾元春回家省亲的时候,贾宝玉叫薛宝钗“姐姐”,薛宝钗就非常羡慕地指着元春说:“谁是你姐姐?那上头穿黄袍的才是你姐姐呢。”没选上才人,无法进宫,就退而求其次,想当皇亲国戚,看上了宝二奶奶的位置。所以薛宝钗母女进贾府,是有备而来的。

她们刚一住进梨香院,薛姨妈就向亲姐姐王夫人介绍薛宝钗的“金锁”,说是:“金锁是个和尚给的,等日后有玉的方可结为婚姻”(第二十八回)。薛宝钗刚与贾宝玉见面,还不熟悉,就趁着宝玉去梨香院拜访姨妈的机会,要求看看他的通灵宝玉,正面反面翻过来调过去地仔细观看,还把宝玉正面的八个字念出声来:“莫失莫忘,仙寿恒昌。”宝钗的亲信贴身丫鬟莺儿,趁势赶紧向贾宝玉说:“倒像和姑娘的项圈上的两个字是一对。”之后,薛宝钗就大大方方地解了外面衣服上的排扣,从里面大红袄上把她的金锁“掏将出来”,向贾宝玉展示,以宣传她们母女精心制造的所谓“金玉之说”。这与她在众人面前,尤其是在贾府的长辈们面前“总远着宝玉”,形成了鲜明的对照。

为了哄得贾府上上下下对自己的好感,薛宝钗用尽了心思。她自称“守拙”,其实她是一个很精明、很有心计的人,只是藏而不露罢了。

薛宝钗称得上是公关大师,她把贾府上下的关系都打理得恰到好处。

要想得到宝二奶奶的位子,第一需要讨好的人是贾母。按说知道贾母疼爱林黛玉,宝玉又与黛玉知心,一般的人是会死了这条心的,可是薛宝钗不比旁人,她既然是冲着宝二奶奶的位子来的,就志在必得,“当仁不让”。而在封建专制社会,婚姻大事是由家长做主的,本人无权决定。所以不管宝玉和黛玉如何相爱,决定宝玉娶谁为妻的,是贾母等人。薛宝钗只要有机会,一定奉承贾母。第二十二回里,贾母拿出了二十两银子给薛宝钗过生日,贾母问她爱听何戏,爱吃何物,她深知老年人爱吃甜和烂的食品,爱听热闹的戏文,就捡贾母爱听的、爱吃的说,贾母大喜。一个15岁的女孩子,心机竟然如此之深,令人叹为观止。又如,贾宝玉被打后,伤势好转,贾母、王夫人、薛姨妈、王熙凤等人在贾宝玉房中说笑,薛宝钗乘机给贾母拍马屁说:“我来了这么几年,留神看起来,凤丫头凭她怎么巧,再巧不过老





太太去。”贾母听了这话很高兴，当着众人的面，夸奖薛宝钗说：“提起姐妹，不是我当着姨太太的面奉承，千真万真，从我们家四个女孩儿算起，全不如宝丫头。”

王夫人与宝钗之母薛姨妈是亲姐妹，天平自然是倒向宝钗这边的。尽管如此，薛宝钗也利用一切机会讨好王夫人。王夫人的丫鬟金钏儿因为跟宝玉说了一句玩笑话，被王夫人赶出贾府，投井自杀。王夫人为此事难过，薛宝钗很懂心理学，她先为王夫人开脱，说：“姨娘是慈善人，固然这么想。据我看来，她并不是赌气投井。多半她下去住着，或是在井前憨玩，失了脚掉下去的。她在上头拘束惯了，这一出去，自然要到各处去顽顽逛逛，岂有这样大气的理！纵然有这样大气，也不过是个糊涂人，也不为可惜。”这席话令王夫人很受用，王夫人再次表示“我心不安”时，善于开导劝说的薛宝钗，竟然说出了这样一句话：“姨娘也不必念念于兹，十分过不去，不过多赏她几两银子发送她，也就尽主仆之情了”，在薛宝钗的心里，一个丫鬟的性命就值几两银子，毫无人情味可言。看到此处，被有人评价为“温柔敦厚”的薛宝钗，是怎样不把“下人”当人的冷酷内心，就一目了然了。

在贾府里掌握实权的王熙凤，是王夫人与薛姨妈的亲侄女，从娘家关系方面说，她与薛宝钗是表姐妹。王夫人和薛姨妈都是王熙凤的至亲骨肉，她内心的天平，当然也是倒向宝钗这边的。贾母虽然是贾府里辈分最高的人，是老祖宗，是最高领导者，但是她已八十几岁高龄，基本不管家事，起决定作用的是王夫人和王熙凤。薛姨妈是二王的亲人和同党，薛宝钗最终战胜林黛玉，成了宝二奶奶，也是顺理成章的事。

古人云：诗言志。薛宝钗在潇湘馆举行的一次姐妹诗会上填过一首词《临江仙》，其中有如下两句，特别能代表她的真实想法。这两句是：“好风频借力，送我上青云！”

宝钗与宝玉成亲之日，就是林黛玉病死之时。当时宝玉重病在身，贾母、王夫人等心疼他，知道他心里装着黛玉，所以黛玉的死讯一直瞒着他。可是，作为宝玉的新婚妻子，宝钗一点儿也不心疼宝玉，林黛玉的死讯，是薛宝钗亲口告诉宝玉的，其内心的阴冷可见一斑。

有人说，薛宝钗的个性是温柔和平，我不敢苟同。

虽然得到了宝二奶奶的位子，新婚后的薛宝钗幸福吗？贾宝玉一心想娶林黛玉，当他看到新娘竟是薛宝钗时，发出了“她为什么霸占住在这里”的质疑。当他得知黛玉已死时，立刻要去潇湘馆，哭得“气噎喉干”，不愿离开。宝钗虽然已经和宝玉结为夫妇，宝玉却久久不与她同房。每当宝玉思念黛玉而悲感时，宝钗就“用讽刺的话说他”。宝玉无法忘记黛玉，一片痴情无法排解，竟找黛玉生前的知己贴身丫鬟紫鹃去诉说。直到最后离家出走，遁入空门，把薛宝钗留在家里“守活寡”。这就是宝二奶奶的结局。

2006年春写于北京

（原载《岭南文化》2007年第4期；又载《海燕·都市美文》2009年3月号）